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天健所遵循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、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综上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，我们对公司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莫卫民

袁弘

赵秀芳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5 日